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9年2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李军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沈渊博先生、方强先生因公司另有任用,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及副总经理(副总裁)职务,其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一并申请辞去。

现由于两个董事席位空缺,根据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张兴桥先生和胡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19日